

机电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

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报废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仪器设备报废的条件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准予报废：

1. 设备已损坏，虽能修复，但维修费用接近同种类新仪器设备单价者。
2. 设备严重损坏，无法复修者。
3. 设备使用年限已过，主要结构陈旧、元器件老化、性能指标降低，不符合教学实验的基本要求者。
4. 技术落后，耗能高，效率低，属于淘汰对象者。
5. 质量低劣，不符合技术标准，应用中不能满足最低性能指标者。

二、报废手续

1. 使用单位对需报废的仪器设备，要详细填写《仪器设备报废单》，写明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厂家、单价、设备编号、维修人员意见和报废理由。

2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同使用单位组织鉴定小组，对需报废设备进行技术鉴定，写出鉴定意见。

3. 凡属固定资产类的仪器设备，经鉴定后报分管校长批准；不属固定资产类设备的报废，经鉴定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。

4. 凭设备报废单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出账手续，计划财务处办理销账。

5. 报废的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处理。

三、报废仪器设备处理办法

1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建立回收报废设备账。

2. 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意，各单位可选用报废设备的可用部件或零配件，但要建立登记制度。

3. 确定无法使用的报废设备，可统一作价处理。其收入交计划财务处，补充设备经费。